



## 關於入境聆訊會您應該瞭解什麼

2024年10月

### 關於入境聆訊會您應該瞭解什麼

如果加拿大邊境服務局 (CBSA) 有理由認為您無權進入加拿大，您可能被要求出席入境聆訊會。入境聆訊會由加拿大移民和難民委員會 (IRB) 移民處 (ID) 負責進行。以下資訊會幫助您瞭解入境聆訊會的流程以及預期結果。

### IRB在入境聆訊會上的角色

IRB 是獨立於 CBSA 的。IRB 的移民處成員將決定您是否為不可入境者。如果您是「不可入境者」，您將被勒令離開加拿大。如果您身在其他國家，將不被允許進入加拿大。然而，您仍然有可選方式使您可以留在或進入加拿大。

**您應該知道：** 聆訊會的負責者是移民處成員，也稱成員。

**您應該知道：** 聆訊會結束時，移民處成員的決定要么是 CBSA 正確，您不得進入加拿大，要么是 CBSA 不正確，您並非不可以進入加拿大。

### 您被要求出席入境聆訊會後會發生什麼

在聆訊會之前，加拿大邊境服務局 (CBSA) 將發給您一個文件包，概述他們認為您不可以入境的原因。該文件包將包括他們提供給移民處供其在聆訊會上考慮的文件。

您將收到移民處的通知，其中包含有關您的入境聆訊會日期和時間的詳細資訊。這是您的**出庭通知**。請仔細閱讀該通知。

## 舉行入境聆訊會有不同的方式

### 線上聆訊會

所有 IRB 聆訊會均安排為線上聆訊。如果您沒有合適的房間、技術條件，或者您對線上參加有顧慮，您可以使用 IRB 電腦從 IRB 辦公室接入會議。

請參閱我們準備的快速提示，幫助您為線上聆訊會做好準備：<https://wr-edc-prd.edc-prd.irbnet.gc.ca/en/information-sheets/Pages/quick-tips-virtual-hearings.aspx>。

### 現場聆訊會

您也可以請求舉行現場聆訊會。關於如何請求的說明，您可以在 IRB 關於安排線上和現場聆訊會慣例通知的移民處部分找到：<https://wr-edc-prd.edc-prd.irbnet.gc.ca/en/legal-policy/procedures/Pages/practice-notice-scheduling-virtual-in-person-hearings.aspx#s13>。

如果您處於被拘留狀態並希望參加現場聆訊會，您可以詢問您的律師（如果您有律師）或您被拘留地點的工作人員（如果您沒有律師）。

## 為入境聆訊會做準備

### 口譯

如果您希望在聆訊會上有一名講母語的口譯員，請立即告訴移民處。我們可以提供口譯員，在您的聆訊會上為您翻譯。您的出庭通知中包含聯絡資訊和有關口譯員的重要說明。

### 入境聆訊會的法律顧問

儘管您可以在聆訊會上代表自己，但您可能需要聘請法律顧問來幫助您。只有某些人才能為擔任法律顧問收取報酬，例如律師、註冊移民顧問或魁北克公證人。您有責任支付您的律師費用。

如果您沒有足夠的錢支付律師費用，您也許可以獲得免費的法律援助。一些省和地區向符合條件的人提供免費法律援助。



尋找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阿爾伯塔省、曼尼托巴省、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及紐芬蘭和拉布拉多省法律援助辦公室的聯絡資訊：<https://wr-edc-prd.edc-prd.irbnet.gc.ca/en/legal-policy/legal-concepts/Pages/legal-aid-office.aspx>.

朋友、家庭成員或社區支持人員也可以充當顧問，但他們不能收取報酬。如果您處於被拘留狀態，請向拘留地點的工作人員提出請求，幫助您聯繫法律援助或其他顧問服務。

如果您決定聘請律師或讓他人幫助您，應該盡快這樣做。您可以要求移民處給予更多時間來尋找律師，但如果您沒有儘早計劃聘請律師，移民處可能會決定在沒有律師的情況下進行聆訊。您的出庭通知中包含聯絡資訊和有關律師的重要說明。

### 證據

您可能會被要求在入境聆訊會上提供證據。證據可以是您提供的文件，也可以是您或其他證人在聆訊會上提供的口頭證詞。

文件必須在聆訊會前至少 **5 天** 提供給 CBSA 和移民處，並且必須是英語或法語。CBSA 也必須在聆訊會前至少 **5 天** 向您發送他們準備在您的入境聆訊會上使用的證據。

瞭解有關如何準備和提交文件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移民處規則：<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02-229/page-2.html#h-691479>。

### 證人

您可以邀請證人在入境聆訊會上發言。您必須在聆訊會前至少 **5 天** 通知移民處和 CBSA 有關出庭證人的資訊。您的出庭通知中包含聯絡資訊和關於證人的重要說明。

瞭解有關證人規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移民處規則：<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02-229/page-2.html#h-691526>。

### 聆訊前會議

移民處可能會安排聆訊前會議以獲取更多資訊並討論您的案件。您的出庭通知中將提供有關聆訊前會議的日期和時間的詳細資訊。

## 入境聆訊會上將有哪些程序

1. 移民處成員主持聆訊會。成員將首先介紹每個人並解釋將要進行的事項。如果您要求了口譯員，該成員會檢查您和口譯員是否相互理解。
2. 介紹完畢後，雙方輪流向成員陳述自己的情況。成員可能會傳喚您作證並詢問問題。CBSA 代表、您自己的律師和該成員都可以向您提問。
3. CBSA 代表將向成員解釋為什麼 CBSA 認為您不可以進入加拿大。
4. 然後您或您的律師將被要求回應。如果您不同意 CBSA 的立場，您或您的律師可以解釋原因。
5. 然後 CBSA 將被允許回應您或您的律師所說的內容。
6. 如果有證人提供信息，CBSA 代表、您、您的律師或成員可以向證人提問。

## 您何時收到決定通知

聽取雙方意見後，成員將做出決定。成員的決定有兩種：

1. 或者 CBSA 是正確的，您不可以進入加拿大，或者
2. CBSA 不正確，您並非不可以進入加拿大

成員通常會在聆訊會結束時給出他們的決定和理由。如果沒有給，移民和難民委員會將在聆訊會後透過電子郵件或信函向您發送決定及其原因。

## 如果成員決定您并非不可以入境，會發生什麼

如果成員認定您并非不可以入境，您將收到一個有利的決定。您可能會被允許進入加拿大或在這裡停留一段時間。如果您收到有利的決定，您應該聯繫 CBSA 獲取有關後續步驟的資訊。CBSA 可以就此決定向移民和難民委員會的一個獨立部門——移民上訴處 (IAD) 提出上訴。如果 CBSA 這樣做，您將收到通知，並將可以參加移民上訴處的聆訊會。



## 如果成員決定您不可以入境，會發生什麼

如果成員決定您不可以入境，您將收到遞解令。遞解令有 3 種：

- 離境令
- 遣返令
- 驅逐令

您收到哪種遞解令取決於您被禁止入境的原因。

瞭解不同類型遞解令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加拿大遞解出境和遞解令：<https://www.cbsa-asfc.gc.ca/security-securite/rem-ren-eng.html>.

遞解令規定您必須離開加拿大，但您可能仍有其他選擇可以讓您留下來。您可能有權向移民上訴處提出上訴，或者您可以向聯邦法院提出申請，質疑移民處的決定。您可能希望獲得如何上訴或申請的法律建議，並且您必須儘快提交上訴或申請。

## 重要通知

本指南提供有關入境聆訊會流程的一般資訊。它無意作為法律建議提供。有關入境聆訊會程序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移民和難民保護法》：[https:// 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I-2.5/index.html](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I-2.5/index.html)，《移民和難民保護條例》：<https://law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02-227/index.html> 以及移民處規則：<https://www.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02-229/index.html>.